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目為3,317,045,040股已發行股份。韓軍然先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合共1,668,062,7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9%，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48,982,288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13.04條所列明，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收購協議及根據該等事項擬進行的交易(附註)	601,551,212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鄭清先生及歐陽晴汝醫生組成。